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票據（「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一部分，亦不應被詮釋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及規則與法規登記。證券僅會於符合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及其項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美國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不得在沒有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或該等要約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分派或傳送。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上市通告

### LINGANG WING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1年到期300,000,000美元的4.625厘有擔保票據（「票據」）

（證券代號：5149）

由下列各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上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亞洲

海通國際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發售通函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債務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買賣票據的批准預期將於2018年9月6日開始生效。

香港，2018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Lingang Wings Inc的唯一董事為楊菁女士，而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劉家平先生、袁國華先生、徐斌先生、胡晨先生、李安先生、邱平先生、盛雷鳴先生、韓國華先生及馬國榮先生。